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15:00至2018年8月23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

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8月22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姚晓颖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65092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
yaoxiaoying3@sina.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